

臺南市議會 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市提 2 號案)

參考資料

目 錄

	頁次
一、現行條文	1
二、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7

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府各權責機關(單位)依活動性質(如附表)負責受理各類大型群聚活動之報備查、申請許可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前項活動權責機關(單位)不明或有爭議時，由本府消防局報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競技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 四、 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
- 五、 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 六、 活動有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指定或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 二、 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 三、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 四、 本府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報

備查或申請許可：

- 一、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
- 二、 每場次聚集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聚活動，對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自主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主辦者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報備書或申請書。
- 二、 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 四、 活動企劃書。
- 五、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六、 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七、 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前項之報備書或申請書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及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 三、 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

第八條 為確保活動安全，主管機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行前或舉行期間進行稽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主辦者改善或立即停止活動；未改善者，得命停止活動：

- 一、 發生重大事故。
- 二、 違反公共安全。
- 三、 活動辦理實際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

前項稽查，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查或經許可之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落實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器材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條 經報備查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聚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報備查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三日前；許可者，應於原舉行日期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取消活動。但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如期舉行者，不受上開申請期限之限制。

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報備查或申請許可。

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最低保險金額，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

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而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報備查或許可變更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活動舉行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投保後無故於活動舉行期間退保，或投保金額未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活動時間或取消活動，未報備查或申請變更許可者，處主辦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本府權責機關(單位)一欄表

順序	活動性質	權責機關(單位)	備註
1	體育競技活動	教育局(體育處)	如路跑活動另有規定時， 從其規定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演唱活動、音樂會
		社會局	公益演唱、音樂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公益演唱會、音樂會
	展覽(售)、博覽會活動	農業局	農/漁業產品展覽(售)會、博覽會等
		文化局	藝文展覽、博覽會等
		經濟發展局	工商類展覽、博覽會等
	人才招募會、就業博覽會等活動	勞工局	
	廟會等活動	民政局	
	專業煙火晚會等活動	消防局	
	花會等活動	農業局	
	燈會等活動	民政局	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燈會
		觀光旅遊局	非屬上述宗教團體辦理之燈會、文藝(創)性質燈會
	民俗節慶等活動	文化局	文藝(創)性質
		民政局	非屬上述文藝(創)性質
	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民族事務委員會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2	於本府所屬道路、廣場及機關學校用地舉辦	場地管理機關	
3	於私人場地辦理，其場地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場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於私人場地辦理且活動性質無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消防局	

六都現行條文比較表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法規名稱	臺南市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臺北市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臺南市大型群眾聚活動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大型群眾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維護民眾參加新北市大型群眾聚活動之公共安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確保大型群眾聚活動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眾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確保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u>第二條</u>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u>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一、本次修正條文。 二、修訂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配合修正主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u>管機關辦理。</u> <u>本自治條例所</u> <u>定各類大型群眾</u> <u>活動之權責機關</u> <u>(單位)劃分如</u> <u>附表，並辦理下</u> <u>列事項：</u> <u>一、大型群眾活</u> <u>動報備查、申請</u> <u>許可之受理等事</u> <u>項。</u> <u>二、本自治條例</u> <u>之稽查及裁處等</u> <u>事項。</u> <u>前二項之目的</u> <u>事業主管機關或</u> <u>權責機關(單</u> <u>位)不明或有爭</u> <u>議時，由主管機</u> <u>關報請本府指</u> <u>定之。</u>	之權責劃分由 市政府另定 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事業主管機 關。	(以下簡稱 本府)所屬業 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管機關條 款，酌作文 字修正。 三、臺北市、桃 園市主管機 關位階為市 政府；新北 市、臺中市 市、高雄市 及本市主管 機關為消防 局。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指每場次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 四、燈會、花會、廟會或專業煙火晚會。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指私人（以下簡稱主辦者）於本市轄內之私有或公有場地（以下簡稱場地），舉辦每場次聚集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活動。 二、派對、演唱會、音樂會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指由私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主辦者）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三、展覽、展售、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燈會、花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體育競技活動。 二、演唱、音樂會、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營利性活動。 二、定點區域內之高空煙火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公告之表演、助興等活動。 四、於主管機關公告易生危險場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六、活動有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指定或公告為大型聚集活動。	四、燈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前項規定以外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大型聚集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體育場、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	四、燈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宗教、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六、活動有新穎性表演、助興方法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活動內容、方法有超出本市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市指定或公告為大型聚集活動。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體育場、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	會、廟會、煙火晚會。 五、民俗節慶或原住民慶典。 六、其他新穎性表演或活動內容、性質特殊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並經本府公告為大型聚集活動者。	動。 四、煙火晚會等活動。 五、其他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辦者，係指舉辦前項活動之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域舉辦之活動。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一、適用集會遊行法之集會、遊行。 二、婚禮或喪禮等活動。 三、民俗、遠境或大型宗教慶典活動。 四、國家慶典。 五、選舉活動。 六、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 七、於下列場所舉辦其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活動： (一) 體育場館。 (二) 影劇院。 (三) 音樂廳。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觀光遊樂業區或其他經市政府公告之場所，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興辦營業項目、興辦營業計畫之範圍內所舉辦之活動。二、婚、喪禮等活動。三、依集會遊行法或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活動。四、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	觀光遊樂業區等依其原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營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二、婚、喪社交、習俗活動。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四)寺、廟、教堂或壇場等宗教場所。 (五)百貨商場。 (六)展覽場所。 (七)觀光遊樂業園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或全國性賽事。 五、維安層級 非侷限於本市 之活動。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二、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四、本府已另訂管理規定之路跑活動。	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後，始得舉辦：一、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眾活動，應於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二、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眾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三、前條第二項之大型群眾	主辦者辦理指定、公告或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眾活動（以下簡稱大型群眾活動），應於活動舉行四十五日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辦理活動：一、申請書。二、主辦者為私人、團體者，其組織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者，其身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一、體育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二、宗教、民俗、婚、	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安全許可：一、自然人舉辦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舉辦者，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二、活動方案及說明。三、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活動，應依市政府公告內容所定期限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舉辦大型群眾聚集活動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	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四、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六、與場所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七、場地使用同意書。主辦者辦理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應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檢附報備書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文件報請執行機關備查。大型群眾聚集活動有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超出本	可之集會遊行。	喪、喜、慶活動。 三、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四、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主管機關得視活動性質，依其安全需求命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五、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市政府得視活動性質，命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府應變能力之虞時，執行機關得限期令主辦者提出申請許可、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大型群眾活動有利於國際交流、促進社會公益與發展，經本府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時間之限制。執行機關受理大型群眾活動之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於必要時，得進行現地會勘。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u>第五條</u>	大型群眾活動之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權責機關(單位)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一、每場次聚集人數或預估聚集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於活動舉行七日前報備查。二、每場次聚集人數或預估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於活動舉行三十日前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行活動。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之大型群眾活動，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應不予許可：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二、未檢附前條第二項文件，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三、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	應申請許可之大型群眾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駁回申請：一、違反法規規定。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活動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三、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檢附文件不足，經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全。四、未依前條第三項命令辦理。	主辦者應負安全與活動場所管理及其他協辦單位簽訂安全協定，明確規定各自安全責任。	大型群眾活動或預估參加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行六日前，填具報備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報備：一、主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但主辦者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安全許可：一、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二、未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條款及第二項權責劃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於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之助益者，備得不受前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之大型群眾聚活動，應自安全管理維護活動安全，並分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審查，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大型群眾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大型群眾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四、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五、主辦者依第十一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第六條	主辦者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報備書或申請書。 二、主辦者為私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四、活動企劃書。 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經市政府許可之大型群眾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下列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市政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 二、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	經許可之大型群眾活動，如有變更活動時間，應於活動原舉行日七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經備查者，應於活動原舉行日三日前，以書面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在此限。 主辦者變更大型群眾活動之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者，或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本府備查或申請許可：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於活動舉行前十五日報備查。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於活動舉行前十五日申請許可。經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舉辦。依前項第一款應報備查之大	大型群眾活動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各款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大型群眾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六、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七、本府其他法令應備書件。 前項之報備書或申請書文件格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內容及作業流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活動開始三日前提出申請。 三、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致原活動場地有安全之虞者，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查；執行機關亦得命其重新申請許可或報備查。	型群眾活動，如有安全疑慮，本府得命主辦者調整辦理時間、規模或活動內容，並得命主辦者依前項第二款辦理。但得不受申請許可期限之限制。 臨時性國際活動或其他類似大型群眾活動，對促進社會發展、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者，得不受第一項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期限之限制。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u>第七條</u>	<u>申請許可</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權責機關(單位)</u> 不予許可： <u>一、應備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u> <u>二、違反法令規定。</u> <u>三、有其他明顯事實足認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u>	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安全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人員。	主辦者應依許可或備查之活動安全計畫，落實辦理工作、器材教育訓練及維護等工作，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前項安全管理應置於現場提供查核。	依前條報備查或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報備書或申請書。 二、主辦者為私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負責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主辦者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 三、活動方案及說明。 四、活動安全工作计划書。 五、第五條之安全協定。	大型群眾活動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五條或第六條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舉辦大型群眾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執行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主管機關條款及第二項權責劃分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縣市	本市(草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補充說明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七、落實醫療急救、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		六、場地同意使用證明。但無必要者得免附。 七、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資料。八、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不符前項規定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未報備查或本府應駁回申請。		五、交通管制事宜。 六、規劃並標示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管制。 七、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八、噪音音量與時段管制、空氣污染防制及環境清潔。 九、投保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